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1年3月7日	同意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3月16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6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2021年6月14日	同意
6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1年6月24日	同意
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增补郭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	同意
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2021年8月10日	同意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同意
1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	2021年9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月 8 日	
1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	同意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同意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同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拆除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内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汇报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聘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补郭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1年，本人专门安排时间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2.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2年度，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如既往地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新形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国栋

2022年3月30日